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莊友仁

被告 許貴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合 計 | 1,500元 | |

01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02 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
03 本件事故受損，致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46元（含
04 零件34,383元、工資2,363元），扣除被保險人之自負額3,000元
05 後，原告已理賠33,746元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6 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0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8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9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10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
11 109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0月15日，已使用3年9月。
12 又原告賠償金額為33,746元，以總費用36,746元按比例扣減後，
13 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為零件31,576元（即 $34,383 \times 33,746 / 36,746$
14 $= 31,57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工資2,170元（即 $2,363 \times 33,746 /$
15 $36,746 = 2,17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16 費用估定為5,73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2,170元，
17 共計7,908元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修復費用應以7,908元為必要。逾
18 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附表

20 -----

| 21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|
| 22 第1年折舊值 | $31,576 \times 0.369 = 11,652$ |
|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31,576 - 11,652 = 19,924$ |
| 24 第2年折舊值 | $19,924 \times 0.369 = 7,352$ |
|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9,924 - 7,352 = 12,572$ |
| 26 第3年折舊值 | $12,572 \times 0.369 = 4,639$ |
|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2,572 - 4,639 = 7,933$ |
| 28 第4年折舊值 | $7,933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195$ |
|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7,933 - 2,195 = 5,738$ |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